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65號

原告 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聰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查原告起訴狀檢附被告111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8K7Y7A3號、第48-A09K7U1A9號、第48-A06K728A4號、第48-A06K728A8號、第48-A08K7Y9A0號、第48-A07K7X6A3號及第48-A08K7Z8A7號共7件裁決書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新北裁催字第48-A09K7U1A9號裁決書，且訴之聲明記載撤銷7次處分之其中4次處分，未表明所欲撤銷之4件裁決書字號為何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原告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為何，請原告於起訴狀載明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劭威